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09破申14号

申请人：霍杰，公民身份号码 411481199108104214，男，199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永城市马牧乡东霍村东霍楼四组13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学兵，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韦燕，公民身份号码 372425197309120868，女，1973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华景苑3号楼1单元11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国相，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倩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帮中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PNWWX，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通一村鸿鹄科技创业园2058室。

法定代表人：吴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以浙江帮中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中帮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帮中帮公

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霍杰、陈韦燕同意，将帮中帮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2月23日登记立案后通知了帮中帮公司。被申请人帮中帮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帮中帮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9年8月23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股东为杭州帮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张关荣（持股比例10%）、丁华蓉（持股比例5%）、杭州云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吴欢（持股比例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卫生洁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另查明，霍杰、陈韦燕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浙 0109 民初 18375 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 0109 民初 18374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 714 445.47 元。经执行，因暂未发现帮中帮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裁定终结（2023）浙 0109 执 6421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另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材料显示，帮中帮公司在本院共涉及包括本案在内的执行案件共 6 件，执行标的共计 1 343 982.05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霍杰、陈韦燕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帮中帮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帮中帮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帮中帮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

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霍杰、陈韦燕对被申请人浙江帮中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睿
审	判	员	张可乐
审	判	员	刘 青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陶奕源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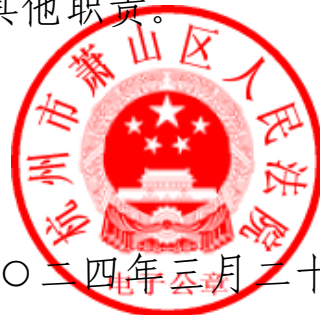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浙0109破申14号

2024年3月20日，本院根据霍杰、陈韦燕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浙江帮中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帮中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浙江帮中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陈树杨 (团队负责人)	男	331081198210215854	13301200510651749
2	盛超	男	339005198804228514	13301201210759353
3	韩思奇 (数据专员)	女	339005199508318528	13301202011211018
4	王铎	男	330922199811020019	13301202210547774